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食品服務行業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發佈)、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及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消費者餐飲服務及一般食品生產和銷售應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管理制度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有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食品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2009年6月1日前，在中國提供消費者食品服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食品衛生法，從事提供消費者食品及飲料服務的單位或個人須先取得主管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食物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提供消費者食品服務。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及買賣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人士須依法取得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者及餐飲服務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其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分別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實施條例**」)。經修訂的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建立嚴重違法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經修訂的實施條例明確食品

監管概覽

生產經營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主要責任，詳細規定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要求，禁止對食品進行虛假宣傳，並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控及評估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運營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餐飲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餐廳面臨沒收所得及其他餐廳資產處罰，或承擔人民幣50,000元至餐廳所售食物價值20倍的罰款。

於2010年3月4日，衛生部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服務許可辦法**」）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食品安全監督辦法**」）。根據餐飲服務許可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2017年11月17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

監管概覽

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倘食品經營者需延長其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彼等應於到期前30個工作日向原頒發許可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申請。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違反本辦法第26條第二款規定，食品經營者未按規定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給予警告。違反本辦法第27條第一款規定，《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規定申請變更經營許可的，由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餐廳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廳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規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發佈的於2006年1月1日施行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等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3年。違反上述規定的，商務主管部門可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然而，該辦法已於2016年11月13日被商務部廢除。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作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公安部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就需要根據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建築工程而言，建設單位須提交消防設計文件進行審批或備案，該等建設項目完工後，建設單位應申請消防驗收或者進行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的消防備案(視具體情況而定)。此外，公共聚集場所應在營業開始前通過由當地有關消防部門進行的消防安全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要求申請消防驗收檢查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根據修訂

監管概覽

後的法律向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檢查。對於除上述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在驗收檢查後，將結果報告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並由其進行抽查。對於公共聚集場所，建設單位或者使用該場所的單位應向場所所在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公共聚集場所獲得營業執照或者滿足使用條件並通過在線政府服務平台或當面提交申請向消防部門承諾滿足消防安全標準條件後，方可開始經營業務。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修訂。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防治污染設施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事先批准。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1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為「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1. 就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而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2. 就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而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3. 就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而言，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律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施行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1.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2.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3.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水污染防治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此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

監管概覽

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業務且向城市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有關城市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向排水管道排放污水的許可證，包括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勞動及生產安全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對員工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0號，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制定及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如

監管概覽

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規定，有關生產安全的監察機關可發出整改命令、實施罰款、責令企業停止生產及營運或撤銷有關許可證。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通過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域名

於2002年9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當中載列域名登記的詳細規則。於2004年11月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被《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廢止。域名管理辦

監管概覽

法規範域名註冊，例如一級域名「.cn」。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6年2月發佈並隨後於2007年、2012年及2014年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應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著作權法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10年2月26日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監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中國亦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及於2001年12月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根據該等公約，合資格外國著作權人於中國可享有特定的著作權，而中國著作權人亦可獲得特定外國著作權保護。

商業特許經營法規

2007年2月6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旨在規範商業特許經營活動，對商業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特許人向商務主管部門的備案與信息披露義務進行了規定。根據2011年12月12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國務院直屬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是商業特許經營的主管備案機關，商業特

監管概覽

許經營實行全國聯網備案，符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規定的特許人，應該依據該辦法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特許人的信息披露範圍進行了進一步明確。

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賬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賬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乃分別於2013年5月及2018年10月頒佈及修訂，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使用、收付及結售外匯）的操作程序及法規作出規定及簡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b)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7年12月25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從事就增值稅而言的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之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電子商務活動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線上進行的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須受電子商務法規管。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商業經營者，以及其他透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無需登記者除外）及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應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及環境保護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銷售或提供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應履行納稅義務並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例如發票。電子商務經營者亦應（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其營業執照信息或表明無需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的相關信息及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如有）；(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服務信息，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及責任；(iv)搭售商品或服務，應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自行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提前三十日於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